鄂青基〔2020〕43号

关于做好“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团委希望工程实施机构：

为帮助我省农村中小学不断提高校园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知识教育普及，做好常态化疫情预防与控制，中国青基会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决定向我省捐赠287万元援建41个“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为做好项目实施，现通知如下：

1. 资助标准

“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资助标准为7万元/个，其中购置卫生室必备的器材及消耗品5万元，用于常态化培训卫生室人员和开展师生预防保健、卫生健康教育活动2万元。

1.购置卫生室必备的器材（5万元）。受助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采购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额温枪）、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常用药、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手洗消毒液、校园消杀用品等物资。资金按照2年计划安排使用。

2.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教育普及（1万元）。受助学校面向全校师生定期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实时监测全校师生卫生健康状况。

3.培训卫生室人员（1万元）。省青基会联合有关部门利用暑假时间连续两年集中对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卫生室场地提供及装修及其他需要保持运转的资金由受助学校及主管部门负责。

二、名额分配

根据中国青基会和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要求和意愿，本批“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受助学校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遴选，优先推荐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农村学校。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名额分配** | **备注****（贫困县）** |
| 1 | 十堰市 | 9 | 原则上集中在3个贫困县，每县3个 |
| 2 | 襄阳市 | 2 | 南漳县 |
| 3 | 宜昌市 | 6 | 五峰县3个、秭归县3个 |
| 4 | 孝感市 | 6 | 大悟县3个、孝昌县3个 |
| 5 | 黄冈市 | 9 | 原则上集中在3个贫困县，每县3个 |
| 6 | 恩施州 | 9 | 原则上集中在3个贫困县，每县3个 |
| **合计** | **41** |  |

三、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中小学可申报“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

1.寄宿制农村学校或3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农村学校；

2.计划改建卫生室的场地，建筑面积应大于40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3.已经取得或建成后一般具备条件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卫生室建设成后学校须安排一位专职或兼职负责学校医疗保健工作的人员，卫生室工作人员一般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5.学校能积极配合开展的与项目相关的公益活动。

 四、实施步骤

1.遴选受助学校。各市（州）团委接此通知后于7月21日前以函件形式确定项目实施县。各项目实施县团委、教育部门组织符合条件学校于7月31日前填报《“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申请表》（见附件）。省青基会从项目实施县中遴选一个工作能力强的县团委会同教育、卫生部门共同起草《“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粉刷装饰规范》。

2.确定援建立项。省青基会、中国青基会根据各地上报的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下发立项通知和《“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粉刷装饰规范》、签署《希望卫生室资助协议书》，并拨付购置卫生室必备的器材资金5万元；审核不合格的重新推荐，直至合格为止。

3.组织装修采购。受助学校根据《“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粉刷装饰规范》的要求做好粉刷装饰，同时根据省青基会下发的立项拨款文件按照当地采购程序要求组织采购，各地教育部门、团委做好监督指导。

4.完成竣工验收。卫生室必备的器材及消耗品等采购和有关地方配套部分完工后，要在显著位置悬挂标牌（标牌设计稿由中国青基会另行提供），室内悬挂粘贴健康知识、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宣传内容，并填写《“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竣工报告》（见附件2）。受助学校希望卫生室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交2年内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教育普及活动计划方案及预算，省青基会会同中国青基会审核通过后划拨活动资助款。

5.组织开展培训。省青基会联合有关部门利用暑假时间连续2年集中对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联系人：赵洪武 黄路瑶 联系电话：027-87367273

附件： 1.“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申请表

 2. 希望卫生室资助协议书

 3.“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竣工报告

 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0年7月20日

附件1：

“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学校地址 |  |
| 校长姓名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在校生数 |  | 教师人数 |  | 班 级 数 |  |
| 卫生室负责人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是否为寄宿制学校：□是 □否 | 现有卫生室面积或即将作为卫生室房屋面积：平方米 |
| 卫生室人员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有（请附资格证书复印件）□没有 | 卫生室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是（请附许可证书复印件）□否 |
| 学校以及学校卫生室简介（包含现有卫生室所拥有的器材等内容，可另附页）： |
| 请简要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校门（校牌）、现有卫生室或即将作为卫生室房屋相应照片（照片可附于表后）。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意见：盖（盖章）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盖（盖章）年   月   日 （  |
| 市州团委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省青基会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希望卫生室资助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共青团\*\*\*市（州）委员会

丙方: \*\*\*\*县教育局

 甲方为支持丙方改善贫困乡村医疗卫生条件，为农村青少年健康服务，决定用 向甲方捐赠的 万元人民币，在乙方协助下，资助丙方所辖 学校卫生室，为其购置必备的器材及消耗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常态化培训卫生室人员和开展师生预防保健提供帮扶，建设成为希望卫生室。

 为做好项目实施，现签署以下协议：

 1、甲、乙、丙方一致认同在学校希望卫生室的援建过程中，遵行“合法、诚信、公开、高效”原则，并承诺执行《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学校希望卫生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受益卫生室概况

 2-1 受益卫生室位于湖北省 ，名称为 卫生室。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变更受益卫生室。

 2-2 资助项目完成后，卫生室命名为“ 希望卫生室”。

2-3 丙方须保证建成后的希望卫生室五年内不会撤并。五年后如需撤并，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由甲、乙、丙三方协商捐赠资产的处置办法。

3、丙方须对该建设项目匹配资金，金额不低于甲方资助资金的20%，即不少于

万元人民币。

4、资助项目

甲方资助金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4-1购置卫生室必备的器材。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额温枪）、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常用药、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手洗消毒液等（包括但不限）。

4-2开展预防保健、卫生健康知识教育普及。面向全校师生定期开展预防保健、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实时检查监测全校师生卫生健康状况。

4-3培训卫生室人员。湖北省青基会连续2年利用暑假时间集中对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

5、丙方须就希望卫生室的负责人及医技人员进行重新配置，应选配思想好、作风硬、能力强、水平高的同志出任负责人，在医技人员人数和资格等方面达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

6、资助项目的施工、采购工作

6-1 丙方须以合理方式确定采购有关物资。

6-2 丙方负责组织装修和采购实施，保证该项目在 年 月 日前竣工并可供投入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该希望卫生室项目需要延期的，丙方须书面报告甲、乙两方。

6-3 丙方须保证用于实施该希望卫生室项目的房屋安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如该项目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而须拆除重建，甲乙双方无须负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如该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五年内发生，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向丙方追回资助款及相关利息。

6-4 该希望卫生室实施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以及在希望卫生室投入使用后，由于管理不善、药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丙方负责，甲方、乙方一概不负法律、赔偿责任。

7、学校希望卫生室资助项目分阶段拨付款项。

7-1 学校希望卫生室必备的器材采购以及有关地方配套部分完工后，即学校希望卫生室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受助学校填写《学校希望卫生室竣工报告》（见附件3），经县级团委、市州团委审核后报湖北青基会审核。湖北青基会对《学校希望卫生室竣工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后，一次性划拨资助资金。如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原定的资助资金，按实际发生额拨付资金；如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原定的资助资金，高出部分由当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承担。

7-2受助学校希望卫生室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提交2年内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教育普及活动计划方案及预算，省青基会审核通过后划拨第二阶段活动资助款。

7-3 甲方在划拨学校希望卫生室资助资金时，同时向丙方发出拨款通知，注明拨款方式、时间、金额、收款人等。丙方须于收到资助款后7日内，将正式收据寄送给乙方。

8、在希望卫生室竣工时，如捐赠人希望参与，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适当的仪式。

9、丙方须在卫生室院内明显的位置立碑铭记希望卫生室建设过程，彰显捐赠人捐资助学的义举。碑文由丙方草拟，经甲、乙方审定。

10、甲、乙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丙方须积极配合。

11、各方的责任

11-1甲方责任

11-1-1 审核《学校希望卫生室申请书》。

11-1-2 与乙方共同监督希望卫生室所有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

11-1-3 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资助款。

11-1-4 审核《学校希望卫生室竣工报告》。

11-2 乙方责任

11-2-1 审核县级团委提交的《学校希望卫生室申请书》。

11-2-2 监督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

11-2-3 督促丙方按期提交《学校希望卫生室竣工报告》及相关附件，确定无问题后加盖印章，然后寄交甲方审定。

11-3 丙方责任

11-3-1 负责学校希望卫生室资助项目的管理。

11-3-2 通过合理方式确定施工、采购单位。

11-3-3 负责在该希望卫生室施工建筑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1-3-4 负责在该希望卫生室投入使用后由于管理不善、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之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1-3-5 负责该希望卫生室因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而须拆卸重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1-3-6 及时、足额划拨资助款。

11-3-7 于期限内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资助项目，按协议规定的时间经乙方向甲方提交《学校希望卫生室竣工报告》。如丙方在各资助项目完成日期后一个月以内（ 年 月 日前）未能提交合格的项目材料，则甲方有权认为丙方自动放弃资助资金。

11-3-8 负责将甲方统一制作的“希望卫生室”匾牌悬挂于卫生室内明显的地方。

11-3-9 保证建成后的希望卫生室不会挪作他用。

11-3-10 定期维修希望卫生室。

12、违约责任

12-1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的规定，均构成违约。

12-2 如出现违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协议由协议各方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必须变更时，须经三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执行。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甲、乙、丙三方商定，本协议的签署地为武汉。

甲方：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共青团\*\*\*\*市州委员会（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 县教育局（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3：

“通用电气希望卫生室”项目竣工报告

|  |
| --- |
| 学校名称： |
| 建成后的卫生室面积 | 平方米 | 项目结算费用 | 元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实施说明（含启动时间、装修及购买物资项目明细、竣工时间、资金支出情况等）： |
| 学校签字盖章：（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州)团委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